

## 2018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

北京证监局/上海证券交易所:

2018年前三季度,除精算假设变更外,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。

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、死亡率和发病率、费用假设、退保率、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,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。

2018年前三季度,上述精算假设变更合计减少2018年9月30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4,137百万元,减少2018年9月30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98百万元。精算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,合计增加2018年前三季度税前利润人民币4,235百万元。

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,已于2018年10月25日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批准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25日

